

## 附件 2

# 关于《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规范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华中能源监管局组织起草了《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

### 一、规则制订的背景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多元竞争主体格局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大幅提升。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推动长江中游电力市场建设和川渝一体化电力市场建设，发挥区域电力市场对省间电力协同互济和促进新能源跨省消纳的积极作用，华中能源监管局经认真研究，组织起草了本规则。

### 二、规则制订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 三、规则制订思路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等文件，建设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华中区域电力市场余缺互济作用，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

一是区域电力资源共享。通过省间中长期交易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和电力供应保障。在本省可再生能源消纳困难情况下，开展富余可再生能源交易减少弃电；在本省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高峰电力互济交易，实现跨省电力余缺互济。

二是培育多元竞争的市场主体。引导支持用户侧可调负荷资源、储能企业（包括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企业）等新型市场主体参与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消纳交易和高峰电力互济交易。

三是明确带电力曲线交易。规则明确市场交易标的物为分时电量，年度、月度、月内交易都要确定分时段曲线（96点电力曲线），省间交易结算实现日清分、月结算。

四是鼓励开展短周期交易。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频次，鼓励省间中长期市场以周交易、D-2工作日交易等方式常态化连续开市。

五是明确省间交易偏差结算。将省间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偏差电量分为责任偏差电量和波动偏差电量，对责任偏差电量和波动偏差电量开展结算。

### 四、主要内容

本规则共十二章一百四十八条，包括：总则，市场准入、注

册和退出，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及流程，合同签订与执行，价格机制，计量和结算，信息披露，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争议处理，附则等。

**（一）明确规则管理范畴。**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利用跨省输电通道，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度、月度、月内等省间电力批发交易，以政策性计划方式开展的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电量视为跨省厂网间双边交易电量，签订厂网间购售电合同，优先保障执行，合同纳入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管理范畴。

**（二）扩大市场参与主体。**市场成员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外，加入储能企业（包括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企业）、用户侧可调负荷资源等。明确储能企业、用户侧可调负荷资源等新型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参与市场交易。

**（三）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分为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合同转让等。电能量交易包括富余可再生能源交易和高峰电力互济等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滚动撮合。

**（四）明确价格机制。**省间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明确购电方到户价格构成：发电侧成交价格、送出省外输电价格（含送出省外输电网损）、跨省输电价格、跨省输电网损，还要加上省内的相关价格和费用。

**（五）明确交易组织及流程。**按照年度（多年）、月度、月内（周交易、D-2 工作日）的顺序开展电力交易，明确各类交易

优先顺序以及发布时间。各类交易上限不得超出本省区最大外送、受入能力和剩余通道能力，对交易越限调减交易做出明确规定。

**（六）强化合同签订与执行管理。**推进购售电合同签订电子化，明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电子交易确认单作为交易合同，内容包括要约（双边协商及挂牌交易）、输电价格、交易结果等。明确省间电力交易合同的调整为未执行的合同，保障电网安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下按交易优先级别逆序调减电量合同。

**（七）明确费用结算机制。**省间交易结算采用日清分、月结算、按合同周期清算方式。明确区域交易机构向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省间结算依据，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结合省内交易结果一并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统一进行电费结算。

**（八）细化偏差电量结算方式。**偏差电量分为责任偏差电量和波动偏差电量。责任偏差电量为购售双方自身原因，在执行交易合同曲线时与调度计划执行曲线之间形成的偏差。明确规定了偏差责任方以及偏差责任免除情形，偏差电量按日清分、月度结算，月结月清的方式结算。

**（九）规范信息披露。**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对市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特定信息进行了划分，对市场成员开展信息披露提出明确要求。

**（十）强化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要求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按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控制等职责，明确了依法依规采取市场干预措施的各类情况。